

泰达宏利波控回报 12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 券投资基金 2022 年第 2 季度报告

2022 年 6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22 年 7 月 21 日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2 年 7 月 19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间为 2022 年 4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泰达宏利波控回报 12 个月混合
基金主代码	01084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 年 1 月 19 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208,578,684.35 份
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通过积极主动的管理，力争创造高于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收益与长期资本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采取目标波动风险预算技术进行资产配置，量化与基本面结合的股票投资策略进行权益部分投资，以及采用多种策略进行固定收益部分投资。通过综合运用以上技术，本基金将优化投资过程，在限制组合整体预期波动率的前提下，实现风险约束下投资组合 alpha 的最大化，以便获得尽可能高回报。
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85%+中证 800 指数收益率×10%+恒生指数收益率（经汇率调整）×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混合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及风险水平低于股票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与债券型基金。本基金可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除了需要承担与境内证券投资基金类似的市场波动风险等一般投资风险之外，本基金还面临汇率风险、香港市场风险等境外证券市场投资所面临的特别投资风险。
基金管理人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22 年 4 月 1 日-2022 年 6 月 30 日）
1. 本期已实现收益	-9,161,165.87
2. 本期利润	15,555,143.37
3.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122
4.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192,494,927.18
5.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9867

注：1. 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 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率 ①	净值增长率 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标 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41%	0.32%	1.10%	0.21%	0.31%	0.11%
过去六个月	-1.05%	0.34%	-0.62%	0.23%	-0.43%	0.11%
过去一年	-1.65%	0.30%	-0.69%	0.19%	-0.96%	0.11%
自基金合同 生效起至今	-1.33%	0.27%	-0.53%	0.19%	-0.80%	0.08%

注：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85%+中证 800 指数收益率×10%+恒生指数收益率(经汇率调整)×5%

中债综合指数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编制，该指数旨在综合反映债券全市场整体价格和投资回报情况。指数涵盖了银行间市场和交易所市场，具有广泛的市场代表性，适合作为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 800 指数是由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编制，其成分股由中证 500 和沪深 300 成分股一起构成，中证 800 指数综合反映沪深市场内大中小市值公司的整体状况，适合作为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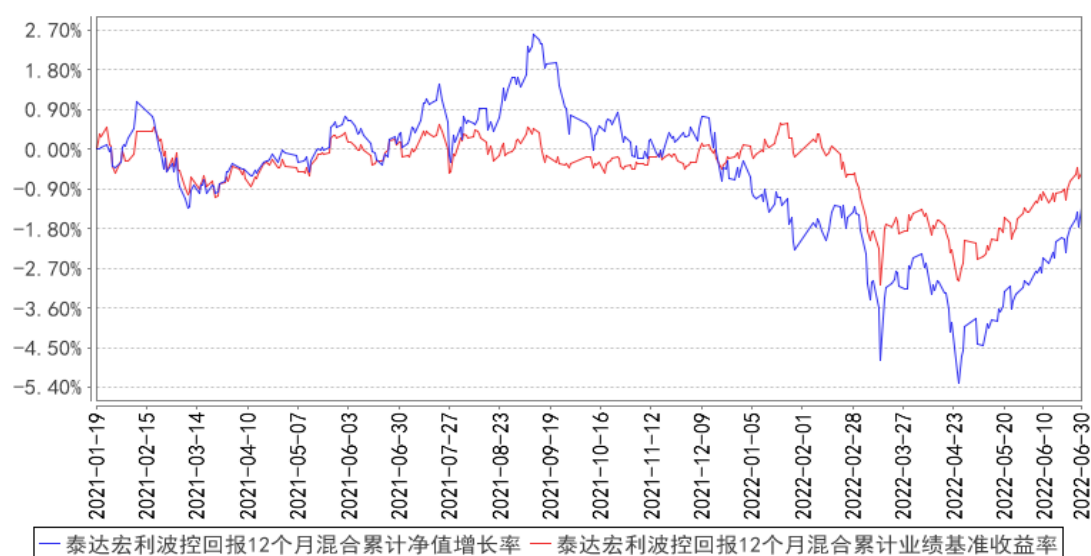
恒生指数是由恒生指数服务有限公司编制，以香港股票市场中的 50 家上市股票为成分股样

本，以其发行量为权数的加权平均股价指数，是反映香港股市价幅趋势最有影响的一种股价指数。

根据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选用上述业绩比较基准能够客观、合理地反映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泰达宏利波控回报12个月混合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注：本基金在建仓期结束时及截止报告期末各项投资比例已达到基金合同规定的比例要求。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刘欣	总经理助理兼投资总监（权益）兼基金经理	2021年1月19日	-	15年	清华大学理学硕士；2007年7月至2008年12月就职于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08年12月至2011年7月就职于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11年7月加盟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担任产品与金融工程部高级研究员、金融工程部副总经理、金融工程部总经理、投资副总监，现担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兼投资总监（权益）兼基金经理；具备15年基金从业经验，15年证券投资管理经验，具有基金从业资格。
宁霄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21年8月9日	-	14年	中国人民大学金融工程硕士；2006年4月至2007年3月，任职于兴业全球基金

					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运营部，担任基金 TA 清算；2007 年 8 月至 2011 年 3 月，任职于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基金会计；2013 年 7 月至今任职于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先后担任债券交易员、交易部交易主管、交易部总经理助理、基金经理助理，现任基金经理。具备 14 年证券从业经验，9 年证券投资基金管理经验，具有基金从业资格。
--	--	--	--	--	--

注：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表中的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公司相关公告中披露的日期。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运作整体合法合规，没有出现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建立了公平交易制度和流程，并严格执行制度的规定。在投资管理活动中，本基金管理人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确保各投资组合在获得投资信息、投资建议和投资决策方面享有平等机会；严格执行投资管理职能和交易执行职能的隔离；在交易环节实行集中交易制度，并确保公平交易可操作、可评估、可稽核、可持续；交易部运用交易系统中设置的公平交易功能并按照时间优先、价格优先的原则严格执行所有指令；对于部分债券一级市场申购、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等以公司名义进行的交易，交易部按照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的原则对交易结果进行分配，确保各投资组合享有公平的投资机会。风险管理部事后对本报告期的公平交易执行情况进行数量统计、分析。在本报告期内，未发现利益输送、不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的情况。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建立了异常交易的监控与报告制度，对异常交易行为进行事前、事中和事后的监控，风险管理部定期对各投资组合的交易行为进行分析评估，向公司风险控制委员会提交公募基金和特定客户资产组合的交易行为分析报告。在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旗下所有投资组合的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均不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在本报告期内也未发生因异常交易而受到监管机构的处罚情况。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二季度 A 股市场呈现出快速下跌之后的持续反弹，市场低点出现在 4 月底。此次反弹的幅度、持续性均超过市场预期，虽然分析师、媒体各方面在反弹期间多持有观望态度，但市场的反弹相对持续。结构上看，新能源等景气成长行业的反弹力度较为强烈，部分个股有近翻倍的表现；消费行业板块的反弹幅度适中，而低估值的金融地产等传统行业板块反弹相对较弱。基本面层面，内部环境方面，上海疫情解封以及对物流压力的缓解对市场恢复信心有重大提振；外部环境方面，美国继续收紧货币，俄乌冲突持续，没有明显改变。我们认为此阶段的市场持续反弹是对一季度快速下跌的修复，未来可能存在一定的反复压力。

本基金在操作中，无论从仓位管理还是选股结构上，均体现出相对保守的投资风格。在仓位层面，采用目标波动率策略，通过动态调整控制产品整体波动风险。在选股层面，投资风格偏向低估值盈利稳定的大盘蓝筹股。本报告期内，本基金增加了汽车、电力设备及新能源、家电行业的配置，减少了银行、建材、医药行业的配置。

基于基金合同与投资观点，我们的配置偏向于具有真实业绩成长且估值合理的绩优蓝筹股票，并采用目标波动率策略对产品整体风险波动进行控制。本基金在持仓上相对分散，以期平衡组合风险。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份额净值为 0.9867 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1.41%，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1.10%。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出现连续 20 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的情形。

§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266,665,122.74	20.25
	其中：股票	266,665,122.74	20.25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913,355,995.73	69.34
	其中：债券	913,355,995.73	69.34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00,006,301.37	7.59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36,951,464.83	2.81
8	其他资产	164,690.79	0.01
9	合计	1,317,143,575.46	100.00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17,840,372.00	1.50
C	制造业	145,667,942.05	12.22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7,182,301.00	0.60
E	建筑业	1,128,229.76	0.09
F	批发和零售业	2,212,423.58	0.19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6,472,215.00	0.54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492,491.50	0.21
J	金融业	65,512,995.00	5.49
K	房地产业	5,905,854.50	0.50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555,698.78	0.05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9,847,181.51	0.83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248,642.06	0.10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379,420.00	0.03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219,356.00	0.02
	合计	266,665,122.74	22.36

5.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港股通股票。

5.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股票投资明细

5.3.1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036	招商银行	332,300	14,023,060.00	1.18

2	600690	海尔智家	496,000	13,620,160.00	1.14
3	601658	邮储银行	2,463,200	13,276,648.00	1.11
4	601318	中国平安	261,500	12,209,435.00	1.02
5	601899	紫金矿业	1,095,500	10,221,015.00	0.86
6	601328	交通银行	2,051,400	10,215,972.00	0.86
7	000338	潍柴动力	751,700	9,373,699.00	0.79
8	603259	药明康德	90,100	9,369,499.00	0.79
9	002202	金风科技	624,500	9,242,600.00	0.78
10	600660	福耀玻璃	165,100	6,902,831.00	0.58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45,402,830.96	3.81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306,402,426.96	25.69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306,402,426.96	25.69
4	企业债券	172,853,690.96	14.50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120,630,789.04	10.12
6	中期票据	268,066,257.81	22.48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913,355,995.73	76.59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220312	22 进出 12	1,000,000	100,143,643.84	8.40
2	092218001	22 农发清发 01	700,000	70,460,945.21	5.91
3	220210	22 国开 10	700,000	69,987,054.79	5.87
4	175668	21 中证 02	600,000	61,653,018.08	5.17
5	102280310	22 河钢集 MTN002	500,000	50,919,690.41	4.27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9.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5.9.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以套期保值为目的，将利用股指期货剥离多头股票资产部分的系统性风险或建立适当的股指期货多头头寸对冲市场向上风险。

基金经理根据市场的变化、现货市场与期货市场的相关性等因素，计算需要用到的期货合约数量，对这个数量进行动态跟踪与测算，并进行适时灵活调整。同时，综合考虑各个月份期货合约之间的定价关系、套利机会、流动性以及保证金要求等因素，在各个月份期货合约之间进行动态配置，通过空头部分的优化创造额外收益。

5.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10.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投资国债期货，将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以套期保值为目的，充分考虑国债期货的流动性和风险收益特征，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适度参与国债期货投资。

5.10.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5.10.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本报告期没有投资国债期货。

5.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1.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是否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中，招商银行于 2022 年 3 月 21 日曾受到银保监会公开处罚；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于 2022 年 3 月 21 日曾受到银保监会公开处罚，于 2021 年 8 月 13 日曾受到央行公开处罚，于 2021 年 11 月 9 日曾受到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外汇管理部公开处罚；交通银行于 2021 年 8 月 13 日曾受到央行公开处罚，于 2021 年 7 月 13 日、2022 年 3 月 21 日曾受到银保监会的公开处罚，于 2021 年 10 月 20 日曾受到国家外汇管理局上海市分局公开处罚；中国

进出口银行于 2021 年 7 月 13 日、2022 年 3 月 21 日曾受到银保监会公开处罚；国家开发银行于 2022 年 3 月 21 日曾受到银保监会公开处罚。

本基金对上述主体发行的相关证券的投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要求。除上述主体外，本基金投资的其他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没有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5.11.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是否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均未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5.11.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163,279.96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
5	应收申购款	1,410.83
6	其他应收款	-
7	其他	-
8	合计	164,690.79

5.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11.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未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5.11.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1,366,317,898.43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252,522.18
减：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157,991,736.26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208,578,684.35

§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7.1 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本基金的管理人在本报告期内未发生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的情况。

7.2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本基金的管理人在本报告期内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 8 备查文件目录

8.1 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国证监会批准泰达宏利波控回报 12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设立的文件；
- 2、《泰达宏利波控回报 12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3、《泰达宏利波控回报 12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4、《泰达宏利波控回报 12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5、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6、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7、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其他文件。

8.2 存放地点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住所。

8.3 查阅方式

投资人可登录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http://eid.csrc.gov.cn/fund>) 或者基金管理人互联网网站 (<http://www.mfcteda.com>) 查阅。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7 月 21 日